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爾強
連絡電話：04-22501248#248
電子信箱：hec@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03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1601827_1_31144618899.ods)

主旨：所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備工程改列為正式治理工程（含用地）案，同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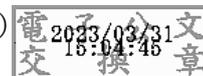
- 一、本部水利署前於112年1月17日以經水河字第11216006690號函調查預備工程欲改列正式治理工程案件之評核標準辦理情形，並納入歷年各縣市預算核銷情形、正式工程執行效能及治理急迫性及預算執行率等指標，篩選評核本次預備工程改列正式治理工程案件（以下簡稱轉正案件）。
- 二、轉正案件將滾動依工程及用地執行情形調整各期分配數，並請於同意轉正後3個月內加速完成工程採購作業，如逾期未完成決標者，本部水利署將納入定期控管會議追蹤檢討，必要時，調整改回預備工程或取消辦理。
- 三、各轉正案件請配合編列自籌款及納入預算，採跨期預算支應者，請貴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

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四、除各轉正案件皆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外，另倘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條件之案件，請依規定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